

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

*陳淑貞

彰化地方法院

**翁毓秀

靜宜大學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非行少年之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間的關係。

本研究以「青少年自我態度問卷」為研究工具，採問卷調查法，以台中高分院管轄之台中、彰化、苗栗及南投等四個地方法院，共 296 位保護管束少年為研究對象。調查結果以描述性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遜積差相關及典型相關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與假設考驗。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 一、非行少年之自我概念以學校我最高，學業我最低。不同性別非行少年的整體自我概念及情緒我有差異；不同教育程度非行少年的整體自我概念及能力我、學校我、生理我有差異；不同父母婚姻狀況非行少年的家庭我有差異。
- 二、非行少年的同儕依附最高、父親依附最低。
- 三、非行少年對正向事件，做內在、穩定、普遍性中等歸因；對負向事件，作內在、恆久性中等、特定歸因。不同教育程度非行少年對正向事件恆久性及普遍性有差異。
- 四、非行少年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及正向事件普遍性解釋風格與學校我、能力我、家庭我及生理我具典型相關存在。

本研究針對以上結果加以討論，並提出建議。

關鍵詞：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自我概念

*陳淑貞 係彰化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室

E-mail:chen109@judicial.gov.tw

本文為碩士論文

**翁毓秀 係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副教授

E-mail:ysweng@pu.edu.tw

壹、 緒論

依據司法院統計近十年（八十四年至九十三年）各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收結情形，來自各地方法院受理之少年及兒童人數之變化，少年及兒童移送少年法庭總人數自八十四年的 25,857 人起至九十三年減為 13,279 人，由統計數據看來，少年犯罪人數有減少的趨勢，然而，由統計資料瞭解，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偏高，且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以九十三年為例：再犯人數為 2,306 人、占少年案件 17.37%；少年刑事案件中，強盜少年人數有 138 人、殺人少年人數有 36 人，佔少年刑事案件 40.37%，為該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司法院，2005）。綜括而言，近三年來少年刑事案件觸法人數，大多以強盜、傷害案件所佔之比率最高，顯示暴力犯罪為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的主要犯罪類型。少年犯行惡質化現象，實為一急需關切的問題。

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成長中的少年產生非行呢？在相關研究中，多著重在非行少年與外在環境的關係，即重在探討造成少年產生非行的外在因素，如家庭、學校、同儕等之影響，較乏少年個人內在因素之探究。然而青少年階段，思想已日益成熟，能對自己的言行有個人的想法與判斷，其言行已不全然受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在有關非行少年的相關研究中發現：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有較低的自我概念（林瑞欽，1999、2002；柳勝國，1999；Levy, 1997a），且非行越嚴重者，自我概念越低（Levy, 1997b）。

從相關研究中可以看出自我概念對少年行為的重要性，何謂自我概念呢？心理學者指出自我概念是整個青少年對自我體系的核心，一般係指個人對自己的理念、情感與態度的總和，亦即個人試圖解釋自己、建立基模，以便將對自己的印象、情感與態度組織

起來（黃德祥，2000）。也就是說自我概念是一個人對自己的整體看法，是一個人對自己的自我印象。父母親是子女的重要他人，隨年齡增長，青少年進入自我認同階段，開始接近同儕，同儕成為青少年的重要他人之一，研究指出在少年形成自我概念上，同儕影響力甚至高於父母（周榛嫻，2001）。因此青少年與重要他人的情感連結均可能影響其自我概念。學者 Bowlby 的依附（attachment）研究，對情感連結有深入之解析。

依附（attachment）是指兩個人之間親密、永久的情感連結。英國精神病學家 Bowlby 在 1958 年基於對早年失母兒童及對非行少年所做的研究，提出「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Bowlby 的依附理論強調：母親與嬰幼兒的關係（或照顧者與嬰幼兒），是為未來兒童期和成人期，個人自己本身及和他人人際互動關係的根源，他認為嬰幼兒與照顧者（母親）所形成的「內化的運作模式」（internal working models），為孩子用以知覺和解釋人際的世界、指導人際的行為、預期行為、和構設行動的目的和計畫。內化的運作模式含有強烈的情感內涵，關注於人際互動中彼此的關係（王碧朗，2001）。因此可以瞭解，個人在嬰幼兒時與主要照顧者間所形成的互動關係，將藉由內在運作模式影響未來與他人的關係。

自我概念是自我建構的體系，它與個人如何解釋自己及外在給予的回饋有關，也就是說自我概念是個人對自己主觀上的認識。有些人習於以正向觀點看待人事物，有些人習於以負向觀點看待人事物，個人對事物主觀上的認知受到其解釋風格的影響，因此少年的解釋風格影響著他們對自我的評價。

自我概念是一種主觀建構。相對於兒童的自我概念常常由自我出發，少年的自我概念更重視社會的反應，並能由別人的觀點看自己，轉而影響對自己的看法，因此，少年自我概念的建構，不但是對自我印象之描述，更是想像他人如何看待自己的產物（周

榛嫻，2004)。因此我們可以瞭解自我概念的產生是一個複雜的歷程，受到少年與重要他人情感連結經驗及自我主觀解釋的影響。非行少年在與他人互動中，接收外界回饋，透過自己的主觀解釋而形成對自己的認知，其中與他人情感連結為個人對他人的依附，主觀認知則形成個人的解釋風格。

我國非行少年的處遇方式包括機構處遇及社區處遇，機構處遇包括受刑事處分及保護處分的感化教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少年觸犯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應移送法院地檢署，另參酌少年之行爲、品格、經歷及身心狀況等，得移送法院地檢署或依少年保護事件裁處感化教育，因此，接受機構處遇之非行少年，其犯行是較為嚴重的，接受社區處遇之非行少年，則是犯行較輕者。在社區處遇中，主要包括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與保護管束等等，前者多半是初犯或犯罪情節較為輕微者，後者多半是再犯或情節較為嚴重者，本研究以接受保護管束處分之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

國內對於非行少年的相關研究，多以接受機構處遇之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李君儀，2004；吳培綺，2002；周珍珍，2001；陳美冠，2004；陳建安，2001；陳綺茂，2000；蔡居邦，1999；鄭瑞隆，2000），對於接受社區處遇之非行少年心理層面的研究較少。

本研究以社區處遇中接受保護管束之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來探討：一、非行少年之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的關係；二、非行少年的基本變項對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的差異性關係；三、瞭解影響保護管束非行少年自我概念的相關因素。

貳、文獻探討

一、自我概念

自我概念（self-concept）是個體發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心理建構，也是個不斷變動的

的過程。Shavelson R. J.等人認為自我概念是一個人對自己的覺察，這些覺察是經由個人在環境中的經驗所產生，特別是受到環境的增強及重要他人的影響（Shavelson, Hubner & Stanton, 1976）。一個人的自我概念受到內外因素交互影響，包括個人身心發展的成熟度及外在環境，個人發展至青少年階段，生活層面逐漸擴大，其重要他人除了指父母親、手足之外，尚包括同儕關係。

在八十年代開始，學者逐漸重視多重向度與多面向的自我概念的研究，例如：Shavelson, Hubner 與 Stanton(1976) 指出自我概念具有七個特徵，包括組織性（organized）、多面向性（multifaceted）、階層性（hierarchical）、穩定性（stable）、發展性（developmental）、評價性（evaluative）及區別性（differentiable），並進一步將自我概念區分為學業自我概念、身體自我概念、情緒自我概念等不同面向。Fitts（1975）將自我概念區分為身體我、倫理我、心理我、家庭我、社會我等五個外在參照向度，以及自我認定、自我滿意與行為表現三個內在參照向度(邱皓政，2003)。Fitts 並依此為架構，編製知名的「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做為評量個人自我概念的工具。

從學者的研究中看出「自我概念」不是單一向度的，它具有多元的概念，不能僅籠統地表示個人的自我是如何，需從較為細緻的、不同面向來探討它，即個人對自己各方面自我的看法可能不同，且不同的看法會產生有不同的自我概念，例如：一個人可能對自己的外表滿意，卻不滿意自己與家人的關係，因此，從不同面向探討自我概念是必要的。

在針對不同面向自我概念的相關研究發現，少年在學業與能力方面較缺乏自信（林世欣，2000；林家屏，2002）。研究發現兩性在不同面向的自我概念是有差異的（林世欣，2000；林家屏，2002；周榛嫻，2001；Shavelson & Byrne, 1986；O'keefe, 1997），

其中男生在情緒我優於女生，女生在能力及學校我優於男生，女生在口語/閱讀及學習上有較高的自我概念。另外，生理因素對女生的自我概念的形成比較重要，擁有普通的異性朋友對男生形成正面的自我概念比較重要，另研究發現：國中男生對自己的生理特質自我概念較高。

國內外針對非行少年與一般少年自我概念的研究均發現：非行少年的自我概念低於一般少年（林瑞欽，1999；柳勝國，1999；Levy, 1997a）。Levy(1997b)在比較一般在學少年（包括無非行少年及非機構處遇非行少年）及接受機構處遇之非行少年自我概念的研究中發現，自我概念較正向者，有較少的非行行為，自我概念較負向者，有較偏差的行為，顯示非行越嚴重者，自我概念越低。

二、依附

心理治療家 John Bowlby 在其從事治療工作的經驗中，提出依附理論。依附理論是一個趨近主要照顧者的生物性基本驅力的假定，這個理論用來說明嬰兒與生俱有一個行為依附系統，他能機警地發出訊號，使得母親或其他照顧者來親近他，並且提供照顧與保護（Kaitz, Bar-Haim, Lehrer & Grossman, 2004）。

依附（attachment）是一種情感的連結（affectional bond）。它是一個行為系統（behavioral system）的概念，這個系統是很多生物種類再生行為、親職行為、餵食及探索行為的基本配備（equipment），透過這些行為可以預測某個人或其他重要他人是可親近的。嬰兒藉著這個行為系統，能接近主要照顧者及其他次要照顧者，這個行為稱為依附行為（attachment behavior）。依附行為被視為是一個與生俱來、為求生存的有利過程，在此狀況下，嬰兒經由接近能保護他的人，而得以生存（Ainsworth, 1989）。Bowlby 在依附理論中曾提出：人類及其他的種族從嬰兒期起，就需要依附如同母親般的形體

（figure），這個形體不見得就是母親，而是如同母親般扮演主要照顧者的角色（Ainsworth, 1979）。

後續的研究發現，安全依附的孩子比不安全依附的孩子能與同儕有較正向的互動（Dekovic & Meeus, 1997），也就是說，早期的親子關係，對未來的人際關係有深遠的影響，成年後的感情生活，反應出早年所經驗到自己和父母間依附感的天性和本質。安全型依附感的人容易和父母形成正面的情感連結，他們大多來自主要照顧者有責任感、溫暖、有情愛的家庭。當他們長大後，在面對感情關係時，多半也會如此，他們很可能用過去所接受的方式去面對別人。逃避性依附的人，因為他們的父母照顧不周，也不貼心。他們大多數是不和人們接近的那一型，也因此沒有機會建立依附感。焦慮-曖昧性依附的人顯得很黏人又很囉唆，他們的父母行為不一致、情緒上陰晴不定，因此他們簡直不敢相信會被人所愛，永遠要伴侶一再保證，這反應出童年所感到的情緒上的不定感（李淑娥，2001）。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早期與主要照顧者形成的情感連結類型，對個人未來的生活造成極大的影響。

在有關依附的研究中發現，少年對於重要他人，如父母同儕等的情感依附，會影響其自我概念與自我意象（張芝鳳，2000；張秋蘭，2000；Leung, 1992；O'koon, 1997），顯示依附對於青少年的影響力不容忽視。

國內的研究中，張芝鳳（2000）在對青少年自我價值感的研究上發現：比較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對青少年自我價值的影響時，父親依附關係的預測力最佳，若將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合併再與同儕依附做比較，父母親依附較同儕依附對自我價值影響為大。張秋蘭（2000）在青少年依附關係與自我尊重的研究結果發現：青少年與父母同儕依附關係愈好，其自我尊重的「自我肯定」、「拒絕權威」、「父母贊同」、「社會及自我接受」愈高，其中父母依附關係對自我尊

重的影響力大於同儕依附關係。可見少年與父母親情感連結的重要性。

國外關於少年對依附與自我概念的研究中，與國內有類似的研究結果。在 O'keefe, J. (1997) 探討青少年對於父母及同儕依附與自我意象的相關的研究中發現：依附對青少年有正面影響，當青少年對父母同儕有安全情感關係，遇到困擾時，較能自在面對。研究中進一步發現青少年的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及同儕依附影響他們不同面向的自我意象：青少年父親依附與青少年家庭關係自我意象、支配外在世界及職業教育目標自我意象有較高的相關；青少年母親依附與青少年家庭關係自我意象及精神病理 (psychopathology) 自我意象有較高的相關；青少年同儕依附與青少年身體意象、社會關係及兩性態度自我意象有關；在兩性差異上，男女生在社會關係自我意象上有顯著差異。在 Leung (1992) 的研究發現父母親對於青少年自我概念比同儕的影響力高，且青少年對父母親的依附品質比對同儕的依附品質更能預測青少年的幸福感。

從國內外相關研究中瞭解，當青少年父母依附較佳時，他們會有較高的自尊及自我價值感，且對父親的依附頗具關鍵性之意義。而在實際研究中，青少年對同儕依附略高於或接近對母親的依附，對父親的依附最低 (紀怡如，2002；陳美冠，2004；張秋蘭，2000；許瑞蘭，2002)。由此顯示在家庭中，父親與子女之間的情感連結仍不及母親與子女之間或青少年同儕之間的情感連結，突顯出加強青少年與父母親情感連結的重要性。

三、解釋風格

解釋風格 (explanatory style) 是個人在遇到各種事件時，對事件原因的解釋型態，它是經由修正習得的無助理論而來。原習得的無助的假設有兩個問題：(1) 它不能區別無法控制的情形是對所有人還是部分的人，即是普遍的無助或是個人的無助。(2) 它不

能解釋無助是普遍的或是特殊的、長期的還是暫時的。針對這些問題，經由實驗發現人類與動物有類似的反應，個人在面對不能控制的結果，會導致動機、認知及情緒三種失能 (deficits) 情形，單純處於不能控制的情境，並不是個人無助的先決條件，而是個人預期有不能控制的結果，才會表現出無助的現象 (Abramson, Seligman & Teasdale, 1978)。從這個發現可以瞭解：無助感是個人對生活事件結果的預期所產生的，也就是說認知失能 (cognitive deficits) 是影響個人產生無助感的主要原因。另外，有研究發現正向生活事件，可能是來自減少無助的沮喪感而產生，也就是說，有加強歸因風格訓練的人，比較容易從沮喪中恢復 (Sakamoto & Kambara, 1998)。

Abramson 等學者 (1978) 提出修正的習得無助模式 (the attributional reformulation of the learned helplessness model)，以說明原習得的無助理論的不足，修正的模式指出個人在面對事件原因時，會從涉己性 (personalization)、恆久性 (permanence) 及普遍性 (pervasiveness) 三個向度來解釋，其中涉己性包括內在與外在 (internal-external)、恆久性包括穩定與短暫 (stable-unstable)、普遍性包括整體與特定 (global-specific)。

在許多實證研究中發現，當人們對於負向生活事件持內在、穩定、普遍的解釋方式，而對正向事件持外在、短暫且特定的解釋風格，這種悲觀的解釋風格容易導致無助且增加了沮喪、憂鬱。當人們對正向事件持內在、穩定、普遍的解釋方式時，或對負面事件持外在、短暫、特殊的解釋風格，這種樂觀的態度有助於增進心理健康。可見，解釋風格與憂鬱、沮喪有著密切的關係 (洪蘭譯，1997)。

在有關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瞭解兩者都與個人的主觀認知有關。解釋風格是個人對生活事件的歸因型

態，自我概念是個人對自己的整體認識。在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或自我價值感的相關研究中，可以看出有較為正向的解釋風格者，有較高的自我概念或自我價值感（張玉玲，2000；Kao, Nagata & Peterson, 1997；Poon & Lau，1999）。

國內的研究中，在張玉玲（2000）探討國中學生解釋風格與自尊的研究中發現：愈將正向情境往內在化、穩定化、普遍化解釋，負向情境往外在化、暫時化、特殊化解釋者，自尊感受愈高。並經由高、低自尊學生的比較發現，高自尊學生比低自尊學生易將正向情境做個人、穩定的歸因；相反的，低自尊學生比高自尊學生更易將負向情境做個人、穩定的歸因。

國外探討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的相關研究有類似的發現。在 Poon 與 Lau(1999)以 438 位香港的十年級高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自我概念差異與歸因型態對因應失敗事件影響的研究中，研究者認為人如何因應壓力視他們如何看待自己而定，研究結果發現自我概念差異與歸因型態能用來預測因應行為 20%，在歸因型態上，不論面對正向或負向的事件，有愈好的歸因型態，愈能反映出高的自我效能。

在跨文化的比較方面，Kao 等學者(1997)以亞裔及歐裔的美國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研究中，發現歐裔的美國大學生，解釋風格傾向作整體性解釋者與其低自尊有關。也就是說對於生活事件在普遍性向度傾向作整體解釋者，比傾向做特定解釋，容易有低自尊的情形。

從國內外相關研究瞭解，青少年解釋風格較為正向者，即對正向事件傾向做內在、穩定、普遍解釋者，對負向事件傾向做外在、暫時、特定解釋者，會有較高的自我概念，而解釋風格傾向負向者，即對正向事件傾向做外在、暫時、特定解釋，對負向事件傾向做內在、穩定、普遍解釋者，自我概念較低。另外，個人的歸因習慣能反映出個人的自我

效能，而自我效能與個人如何看待自己有關，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到個人的歸因習慣與其自尊有關聯，也就是說個人如何歸因與對自我的看法有關。

對青少年而言，自我概念影響其自我認知、自我價值感及行為表現，自我概念較差的青少年，是導致其產生偏差行為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探討影響非行少年自我概念的因素，將有助於了解其自我概念的成因及進一步探討因應之道。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假設為依附與解釋風格會影響非行少年的自我概念。依附包括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及同儕依附；解釋風格包括正負向解釋風格，正負向解釋風格分別包括涉己性、恆久性與普遍性；自我概念則包括生理我、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與學校我。基本變項分別為性別、教育程度及父母婚姻狀況。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執行中之非行少年為研究母群。由於時間與經費的限制，本研究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管轄之四個地方法院：即苗栗、台中、彰化、南投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保護管束執行中，且具有閱讀本研究問卷能力之非行少年為研究對象。各地方法院施測人數，以「九十一年司法統計提要—地方法院執行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收結情形」（司法院，2003）之統計為抽樣比例。由司法院統計資料瞭解四個法院的保護管束總人數為 3494 人，其中台中地方法院人數佔 55.78%、抽樣人數為 167 人，彰化地方法院人數佔 20.29%、抽樣人數為 61 人，苗栗地方法院人數佔 13.30%、抽樣人數為 40 人，南投地方法院人數佔 10.61%、抽樣

人數為 32 人。共計有效問卷為 296 份中，研究樣本特性如表 3-1。

表 3-1 研究樣本人口變項

變項		人數			比例
		男	女	合計	
年齡	12 歲至 15 歲以下	19	11	30	24.7%
	15 歲至 18 歲以下	112	50	162	55.1%
	18 歲至 21 歲以下	85	17	102	10.2%
教育程度	國中肄業以下	58	27	85	28.7%
	國中畢業	97	35	132	44.6%
	高中（職）肄業以上	63	16	79	26.7%
父母婚姻狀況	有婚姻關係且同住	104	39	143	49.0%
	有婚姻關係未同住	33	10	43	14.7%
	離婚	78	28	106	36.3%

三、研究工具與統計分析

本研究所使用的工具是自編的「青少年自我態度問卷」，其中包括參考林家屏（2002）的「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紀怡如（2002）之「人際互動感受量表」及高民凱（2001）之「中學生解釋風格量表-乙式」。在個人基本資料方面包括性別、年齡及家庭狀況。

在林家屏編製之「青少年自我概念量表」中，包括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六個分測驗，係採 Likert 六點量表的計分方式作答，在自我概念量表中得分越高者，表示其自我概念越高。在紀怡如編製之「人際互動感受量表」中，包括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及同儕依附等三個分測驗，係採 Likert 五點量表的計分方式作答。在高民凱編製之「中學生解釋風格量表乙式」中，包括正負向事件解釋風格，正負向事件解釋風格再包括「涉己性」（外在-內在）、「恆久性」（暫時-穩定）及「普遍性」（特定-整體），採 Likert 七點量表的計分方式作答。

由於本研究參考的三份問卷，編制者的使用對象是一般少年。為了確定研究工具也能適用於非行少年，三份次量表曾請五十位非行少年進行預試，並經過完整的信效度考

驗。「人際互動感受量表」信度考驗結果：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分別為 0.85、0.89、0.89，顯示量表內容具一致性，在效度研究上，以 9 個少年依附自評題項為外在效標，得效標相關係數為 0.75、0.83、0.69。解釋風格正向涉己性、恆久性、普遍性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分別為 0.67、0.85、0.76，解釋風格負向涉己性、恆久性、普遍性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分別為 0.76、0.88、0.80。自我概念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 0.89，顯示量表內容具一致性，以「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為外在效標，得效標相關係數為 0.77，均達顯著相關。本研究使用描述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積差相關及典型相關分析等為研究之統計方法。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非行少年自我概念分析

表 4-1 所列為非行少年受試樣本，在自我概念中「整體自我概念」及「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生理我」六個分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其中，

非行少年受試樣本的整體自我概念為 234.96 分、學業我平均分數為 32.76 分、能力我平均分數為 39.64 分、情緒我平均分數為 35.73 分、家庭我平均分數為 42.53 分、學校我平均分數為 43.39 分及生理我平均分數為 40.18 分。自受試樣本結果得知非行少年學校我最高，其次是家庭我，而學業我最差。在本研究中學校我指的是學校同儕的互動，從研究結果發現，非行少年對於人際互動方面的自我概念最佳，非行少年對自己的人際關係部分較有自信。而青春期中面臨生理、心理轉變的時期，個人也面臨身心調適階段，情緒較為不穩定，因此在情緒自我概念上較缺乏自信。非行少年的學業自我概念最低，也呈現出在學業成就方面較缺乏自信，非行少年對於學業的自我概念反映出他們在學業上的成就表現。

非行少年受試樣本教育程度因子在自我概念變異數分析結果 F 值達顯著差異的分別是「整體自我概念」為 3.78 ($p<.05$)、「能力我」為 9.11 ($p<.05$)、「學校我」為 4.43

($p<.05$)、「生理我」為 3.76 ($p<.05$)，其中「整體自我概念」、「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教育程度的非行少年在「整體自我概念」及「能力我」、「學校我」、「生理我」三分測驗達顯著差異，其中高中（職）肄業以上程度的非行少年優於國中畢業及國中肄業以下教育程度之非行少年，即受教育時間的長短，與非行少年的能力自我概念、學校自我概念及生理自我概念有關，呈現出教育對非行少年的重要性。

非行少年受試樣本父母婚姻狀況因子在自我概念變異數分析結果 F 值達顯著差異的是「家庭我」為 10.47 ($P<.05$)，顯示不同父母婚姻狀況的非行少年在「家庭我」分測驗有顯著差異，其中父母親有婚姻關係且住在一起的非行少年的自我概念，優於父母有婚姻關係但未同住的非行少年及父母離婚的非行少年，顯示父母婚姻關係的穩定度對非行少年家庭自我概念的重要性。在侯崇文（2001）的研究結果，也呈現出家庭溫馨程度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呈反比關係。

表 4-1 非行少年自我概念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檢定摘要表

變項	樣本區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比較**
學業我	1 國中肄以下	83	31.96	9.56	1.70	.185	
	2 國中畢	129	32.26	7.98			
	3 高中肄以上	78	34.23	8.65			
	合計	290	32.70	8.66			
	1 有婚姻同住	139	32.17	8.64	1.35	.206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34.65	8.73			
	3 離婚	104	32.76	8.67			
	合計	286	32.76	8.67			
能力我	1 國中肄以下	84	38.52	8.20	9.11*	.000	3>1
	2 國中畢	131	38.37	8.34			3>2
	3 高中肄以上	79	42.95	7.38			
	合計	294	39.64	8.28			
	1 有婚姻同住	142	39.90	8.45	.67	.514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38.30	7.20			
	3 離婚	105	39.85	8.42			
	合計	290	39.64	8.26			
情緒我	1 國中肄以下	82	36.67	10.00	.46	.634	
	2 國中畢	131	35.74	10.10			
	3 高中肄以上	79	35.15	10.60			
	合計	292	35.84	10.19			

	1 有婚姻同住	142	35.77	9.83	.01	.987	
	2 有婚姻未同住	42	35.50	9.66			
	3 離婚	104	35.77	10.99			
	合計	288	35.73	10.21			
家庭我	1 國中肄以下	84	41.40	11.83	.71	.491	
	2 國中畢	131	43.27	10.52			
	3 高中肄以上	79	42.75	11.75			
	合計	294	42.60	11.23			
	1 有婚姻同住	142	45.50	9.85	10.47*	.000	1>2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38.95	10.64			1>3
	3 離婚	105	39.99	12.23			
	合計	290	42.53	11.23			
學校我	1 國中肄以下	84	42.19	8.40	4.43*	.013	3>1
	2 國中畢	129	42.94	7.60			3>2
	3 高中肄以上	78	45.63	7.40			
	合計	291	43.44				
	1 有婚姻同住	139	42.99	7.71	.71	.494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42.88	7.60			
	3 離婚	105	44.11	8.24			
	合計	287	43.39	7.89			
生理我	1 國中肄以下	85	39.07	8.21	3.76*	.024	3>1
	2 國中畢	131	39.64	8.14			3>2
	3 高中肄以上	79	42.30	8.08			
	合計	295	40.19	8.22			
	1 有婚姻同住	142	40.18	8.02	.05	.951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39.84	8.57			
	3 離婚	106	40.31	8.42			
	合計	291	40.18	8.23			
總 分	1 國中肄以下	78	230.95	29.84	3.78*	.024	3>1
	2 國中畢	122	232.53	30.67			3>2
	3 高中肄以上	77	243.52	35.08			
	合計	277	235.14	32.05			
	1 有婚姻同住	132	237.09	30.93	.81	.448	
	2 有婚姻未同住	42	230.10	29.65			
	3 離婚	99	234.17	34.43			
	合計	273	234.96	32.04			

* 表 $p<.05$

** 事後比較採最小差異顯著考驗 (LSD)

從表 4-2 可進一步了解：非行少年受試樣本性別差異考驗結果 t 值達顯著差異的分別是「整體自我概念」為 2.26 ($p<.05$) 及「情緒我」為 4.98 ($p<.05$)。即男女生在自我概念的「整體自我概念」及「情緒我」有差異

存在，其中男性非行少年在「整體自我概念」及「情緒我」優於女性非行少年。顯示男性非行少年的「情緒我」比女性非行少年為佳，這個結果與一般認為女性較為情緒化且多愁善感的看法應有關連。

表 4-2 男女非行少年自我概念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摘要表

變	項	樣本區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檢定	顯著性
自我概念	學業我	男	213	32.91	8.36	.64	.524
		女	77	32.13	9.48		
	能力我	男	217	39.90	8.01	.86	.394
		女	77	38.91	9.00		
	情緒我	男	215	37.66	9.34	4.98*	.000
		女	77	30.77	10.79		
	家庭我	男	216	43.28	10.91	1.67	.097
		女	78	40.71	11.92		
	學校我	男	214	43.13	7.63	-1.07	.286
		女	77	44.31	8.52		
生理我	男	217	40.26	7.57	.22	.823	
	女	78	39.99	9.86			
總 分	男	203	237.89	30.75	2.26*	.026	
	女	74	227.61	34.48			
依附	父親依附	男	186	37.47	9.63	1.75	.083
		女	70	34.89	10.84		
	母親依附	男	190	44.55	9.65	1.28	.202
		女	72	42.58	11.56		
	同儕依附	男	208	64.75	10.92	-3.21*	.002
		女	77	69.91	12.45		
依附總分	男	157	147.62	22.18	.28	.779	
	女	64	146.78	19.42			
解釋風格	正事件涉己性	男	211	34.67	11.06	-1.50	.295
		女	76	36.03	9.01		
	正事件恆久性	男	212	37.89	10.85	.72	.476
		女	75	36.95	9.39		
	正事件普遍性	男	211	31.27	10.13	.38	.705
		女	76	30.74	10.65		
	負事件涉己性	男	216	31.62	10.51	-1.78	.077
		女	78	33.77	8.64		
負事件恆久性	男	215	27.83	9.61	-1.64	.103	
	女	78	29.69	8.21			
負事件普遍性	男	215	25.35	8.81	-1.00	.925	
	女	78	25.46	8.54			

* 表 $p < .05$

二、非行少年依附分析

依附是一種情感連結，非行少年的情感連結是否與其教育程度及是否跟父母同住有關呢？由表 4-3 的統計結果看出：非行少年受試樣本的依附總分平均分數為 147.31 分（題項平均數是 3.35 分）、父親依附平均分數為 36.80 分（題項平均數是 2.83 分）、母親依附平均分數為 44.04 分（題項平均數是 3.39 分）、同儕依附平均數 66.06 分（題項平均數是 3.68 分），即非行少年的同儕依附高

於母親依附及父親依附，顯示非行少年對同儕的情感連結更甚於對父母親。

從表 4-2 可進一步了解：非行少年性別差異考驗結果 t 值達顯著差異的為「同儕依附」-3.21 ($p < .05$)。顯示男女生在「同儕依附」上有差異存在，女性非行少年對同儕的情感連結高於男性非行少年。在一般觀念中，覺得女生在與父母親的關係上會較為密切，然而研究中呈現出非行少女對於同儕依附高於對父母親的依附。

表 4-3 非行少年依附類型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摘要表

變項	樣本區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父親依附	1 國中肄以下	75	36.72	9.88	.48	.620
	2 國中畢	114	36.22	9.29		
	3 高中肄以上	67	37.73	11.37		
	合計	256	36.76	10.02		
	1 有婚姻同住	131	37.87	10.23	3.01	.501
	2 有婚姻未同住	34	33.18	8.35		
	3 離婚	87	36.61	10.20		
	合計	252	36.80	10.07		
母親依附	1 國中肄以下	71	43.01	9.95	1.62	.201
	2 國中畢	114	43.46	10.04		
	3 高中肄以上	77	45.74	10.65		
	合計	262	44.01	10.22		
	1 有婚姻同住	132	44.65	10.12	.93	.398
	2 有婚姻未同住	40	42.13	9.13		
	3 離婚	86	44.00	11.05		
	合計	258	44.04	10.29		
同儕依附	1 國中肄以下	82	66.44	12.02	1.35	.260
	2 國中畢	128	65.02	11.57		
	3 高中肄以上	75	67.75	10.95		
	合計	285	66.15	11.56		
	1 有婚姻同住	137	66.27	11.69	.23	.793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64.95	9.83		
	3 離婚	102	66.25	12.11		
	合計	282	66.06	11.55		
依附總分	1 國中肄以下	63	146.46	21.84	1.54	.217
	2 國中畢	97	146.94	20.82		
	3 高中肄以上	61	151.10	21.59		
	合計	221	147.38	21.38		
	1 有婚姻同住	118	148.97	22.92	1.49	.229
	2 有婚姻未同住	31	141.52	13.58		
	3 離婚	69	147.09	21.70		
	合計	218	147.31	21.51		

三、非行少年解釋風格分析

由表 4-4 的統計結果看出：非行少年受試樣本在正向事件解釋風格「涉己性」向度的平均數為 34.95 分、「恆久性」向度的平均數為 37.51 分、「普遍性」向度的平均數為 31.15 分，相對於各分量尺的平均值為 32 分而言，非行少年在正向事件解釋風格「涉己性」向度略傾向做「內在」歸因，在「恆久性」向度傾向做「穩定」歸因，在「普遍性」向度上，略低於平均數，普遍性中等，無明

顯的傾向。

非行少年受試樣本在負向事件解釋風格「涉己性」向度的平均數為 32.12 分、「恆久性」向度的平均數為 28.20 分、「普遍性」向度的平均數為 25.48 分，相對於各分量尺的平均值為 28 分而言，非行少年在負向事件解釋風格「涉己性」向度傾向做「內在」歸因，在「恆久性」向度上，接近於平均數，「恆久性」中等，似乎無明顯的傾向，在「普遍性」向度上，傾向作「特定」歸因。

表 4-4 非行少年解釋風格特性之平均數、標準差及差異摘要表

變項	樣本區分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比較**
正事件 涉己性	1 國中肄以下	83	34.86	10.66	.66	.517	
	2 國中畢	128	34.46	10.95			
	3 高中肄以上	76	36.20	9.78			
	合計	287	35.03	10.56			
	1 有婚姻同住	138	34.48	10.81	.29	.746	
	2 有婚姻未同住	41	35.71	9.78			
	3 離婚	104	35.29	10.69			
	合計	283	34.95	10.60			
正事件 恆久性	1 國中肄以下	82	36.43	10.25	3.38*	.035	3>1
	2 國中畢	128	36.84	10.94			3>2
	3 高中肄以上	77	40.26	9.58			
	合計	287	37.64	10.48			
	1 有婚姻同住	139	36.86	11.24	.55	.576	
	2 有婚姻未同住	40	37.88	10.37			
	3 離婚	104	38.25	9.46			
	合計	283	37.51	10.48			
正事件 普遍性	1 國中肄以下	83	30.86	10.12	3.21*	.042	3>1
	2 國中畢	128	29.86	10.60			3>2
	3 高中肄以上	76	33.57	9.47			
	合計	287	31.13	10.25			
	1 有婚姻同住	138	30.42	10.41	1.54	.215	
	2 有婚姻未同住	41	33.61	9.44			
	3 離婚	104	31.15	10.21			
	合計	283	31.15	10.22			
負事件 涉己性	1 國中肄以下	85	31.44	10.67	1.51	.223	
	2 國中畢	130	31.66	10.74			
	3 高中肄以上	79	33.86	8.01			
	合計	294	32.19	10.08			
	1 有婚姻同住	142	31.68	10.42	.40	.672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31.88	9.90			
	3 離婚	105	32.82	9.84			
	合計	290	32.12	10.12			
負事件 恆久性	1 國中肄以下	85	27.75	9.64	2.25	.108	
	2 國中畢	129	27.55	9.54			
	3 高中肄以上	79	30.20	8.26			
	合計	293	28.32	9.28			
	1 有婚姻同住	142	29.01	9.27	.07	.928	
	2 有婚姻未同住	42	28.60	9.37			
	3 離婚	104	28.29	9.22			
	合計	289	28.20	9.24			
負事件 普遍性	1 國中肄以下	85	25.38	8.77	2.34	.098	
	2 國中畢	129	24.36	9.01			
	3 高中肄以上	79	27.05	8.03			
	合計	293	25.38	8.73			
	1 有婚姻同住	142	25.35	8.70	.54	.581	
	2 有婚姻未同住	43	26.74	8.39			
	3 離婚	104	25.14	8.94			
	合計	289	25.48	8.73			

* 表 $p < .05$

** 事後比較採最小差異顯著考驗 (LSD)

從表 4-4 可進一步了解：非行少年受試樣本教育程度在正向解釋風格變異數分析 F 值達顯著差異的分別為「恆久性」3.38 ($p<.05$)、「普遍性」3.21 ($p<.05$)，顯示不同教育程度非行少年在正向解釋風格的「穩定性」、「普遍性」向度有差異。即在正向事件「恆久性」向度，高中（職）肄業以上教育程度非行少年受試樣本傾向做「穩定」解釋；在「普遍性」向度，高中（職）肄業以上教育程度非行少年受試樣本傾向做「整體」解釋。也就是說對非行少年中教育程度較高者，在正向解釋風格方面的恆久性及普遍性兩方面，傾向做穩定及整體之解釋。

四、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情形

為了解非行少年父母同儕依附、正負向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情形，本節首先以受試樣本在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及同儕依

附與正負向事件解釋風格的涉己性、恆久性及普遍性與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之得分求兩兩相關情形，藉以初步瞭解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另進一步以受試樣本在父親依附、母親依附以及同儕依附及正負向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向度進行典型相關分析。

(一)非行少年父母同儕依附與自我概念之相關分析

為了解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間的關係為何，本研究探討全體受試樣本在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及正負向解釋風格之涉己性、恆久性、普遍性與自我概念之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來討論兩兩變項間的積差相關，其相關矩陣見表 4-5。

表 4-5 非行少年依附、正負向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矩陣

父依附	母依附	同依附	正涉己	正恆久	正普遍	負涉己	負恆久	負普遍	學業我	能力我	情緒我	家庭我	學校我	生理我
父依附 1.00														
母依附 .19*	1.00													
同依附 .18*	.26*	1.00												
正涉己 .06	-.05	.03	1.00											
正恆久 .13*	-.00	.10	.67*	1.00										
正普遍 .16*	-.08	.10	.32*	.50*	1.00									
負涉己 .08	-.07	.03	.72*	.63*	.30*	1.00								
負恆久 -.11	-.05	.06	.41*	.56*	.36*	.47*	1.00							
負普遍 .10	-.14*	.01	.28*	.40*	.67*	.34*	.45*	1.00						
學業我 .12*	.04	-.03	-.05	.03	.00	-.03	-.06	-.01	1.00					
能力我 .26*	.22*	.47*	.18*	.25*	.33*	.08	.16	.22*	-.02	1.00				
情緒我 .19*	.17*	-.01	-.10	-.06	-.14*	-.11	-.18	-.23*	.39*	-.14*	1.00			
家庭我 .58*	.38*	.17*	-.02	.08	.06	-.01	-.09	-.06	.10	.18*	.40*	1.00		
學校我 .14*	.16*	.65*	.09	.18*	.20*	.09	.09	.07	-.10	.57*	-.12*	.16*	1.00	
生理我 .22*	.24*	.42*	.13*	.13*	.12*	.10	.00	.03	.19*	.56*	.18	.29*	.53*	1.00

* 表 $p<.05$

1. 非行少年父母同儕依附與自我概念各面向多呈顯著正相關。

由表 4-5 顯示，父親依附、母親依附與同儕依附愈好的非行少年，他們在各個面向的自我概念愈好。非行少年的父親依附與自我概念各面向均達顯著相關，其中與家庭我、能力我、生理我之相關值 r 分別為 .58、.26、.22；母親依附與自我概念除學業我外，另五個面向均達顯著相關，其中母親依附與家庭我、生理我、能力我之相關值 r 分別為 .38、.24、.22；同儕依附與自我概念除學業我、情緒我外，均達顯著相關，其中同儕依附與學校我、能力我、生理我相關值 r 值分別為 .65、.47、.42。由相關係數了解，非行少年在「家庭我」面向與父親依附相關而且高於與母親依附之相關，因此，可以看出非行少年對於父親的情感連結對「家庭我」面向較為重要。在「學校我」、「能力我」及「生理我」三個面向與同儕依附相關均高於與父親依附及與母親依附，顯示非行少年的同儕依附與他們的「學校我」即人際互動、「能力我」即處理事務、適應能力及「生理我」即體能、健康狀況有較高的相關，也就是說非行少年對於同儕情感連結，對他們的人際互動、處事能力及外表的自信心有較高的影響力。

2. 非行少年正向事件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中「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面向多呈顯著正相關。

由表 4-5 顯示，非行少年在正向事件解釋風格「涉己性」向度上傾向做內在歸因者，在「能力我」、「生理我」的相關值為 .18、.13；「恆久性」向度傾向做穩定歸因者，在「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的相關值分別為 .25、.18 及 .13；「普遍性」向度傾向作整體歸因者，與「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的相關值分別為 .33、.20 及 .12。由相關係數了解，非行少年在「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兩個面向與正向解釋風格的「普遍性」向度有較高的相關。

3. 非行少年負向事件解釋風格之「普遍性」與自我概念中「能力我」呈顯著正相關，與「情緒我」呈顯著負相關。

由表 4-5 顯示，非行少年在負向事件解釋風格「普遍性」向度傾向作整體歸因者，與「能力我」相關係數值 r 為 .22，與「情緒我」相關係數值 r 為 -.23，顯示非行少年負向解釋風格愈傾向整體歸因者，與「能力我」呈正相關，與「情緒我」呈負相關。負向解釋風格的「涉己性」、「恆久性」與自我概念各面向則無顯著相關。

4. 非行少年父親依附與正向事件解釋風格之「恆久性」、「普遍性」有正相關，母親依附與負向生活事件之「普遍性」有負相關。

由表 4-5 顯示，非行少年的父親依附在正向生活事件「恆久性」、「普遍性」的相關係數值為 .13、.16，即非行少年與父親的情感連結對於正向生活事件，傾向做穩定與整體的歸因。非行少年的母親依附在負向生活事件「普遍性」的相關係數值為 -.14，即非行少年與母親情感連結較佳者，在面對負向生活事件時，容易做特定性的歸因。

(二) 非行少年父母同儕依附、正負向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典型相關情形

為了解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間組合變項間構成何種關係，本研究以全體受試樣本在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及正負向解釋風格之涉己性、恆久性、普遍性等自變項與自我概念之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依變項間的典型相關分析，來探討組合變項間的關係，其結果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顯示共有兩組典型相關達顯著水準，其 Wilks' Λ 值分別為 .26 ($p < .05$) 及 .51 ($p < .05$)，顯示父親、母親與同儕依附、正負向解釋風格涉己性、穩定性、普遍性等 X 組變項主要透過兩組典型因素影響自我概念中「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

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 Y 組變項。

其中 X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可以說明 Y 組變項的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總變量的 50% ($\rho^2 = .50$)，X 組變項在 Y 組變項的重疊部分為 16.30%；X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可以說明 Y 組變項的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總變量的 38% ($\rho^2 = .38$)，X 組變項在 Y 組變項的重疊部分為 7.32%。

X 組變項在 Y 組變項重疊部分透過第一典型因素與第二典型因素共計 23.62% (16.30% + 7.32%)。換言之，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同儕依附及正負向解釋風格涉己性、穩定性、普遍性等九個變項經由第一及第二典型因素共可解釋非行少年自我概念「學業我」、「能力我」、「情緒我」、「家庭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總變量之 23.62%。

表 4-6 父親、母親與同儕依附、正負向事件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典型相關分析

x 變項	典型因素		y 變項	典型因素	
	χ_1	χ_2		η_1	η_2
父親依附	-.62	-.66	學業我	-.11	-.29
母親依附	-.43	-.31	能力我	-.73	.32
同儕依附	-.79	.51	情緒我	-.11	-.45
正涉己性	-.12	.26	家庭我	-.70	-.66
正恆久性	-.25	.15	學校我	-.75	.58
正普遍性	-.35	.24	生理我	-.58	.10
負涉己性	-.12	.24			
負恆久性	-.07	.23			
負普遍性	-.11	.19			
抽出變異數 (%)	15.72	12.02		32.59	19.52
重疊量 (%)	7.86	4.51		16.30	7.32
典型相關係數平方		ρ^2	.50	.38	
典型相關係數		ρ	.71*	.61*	

* 表 $p < .05$

進一步從表 4-6 中可以發現，第一組典型相關因素 X 組九個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χ_1 間，因素負荷量較低者為正向涉己性、正向恆久性及負向涉己性、負向恆久性及負向普遍性，因素負荷量依序為-.12、-.25、-.12、-.07 及-.11；而因素負荷量較高者分別為「同儕依附」(-.79)、「父親依附」(-.62)、「母親依附」(-.43)及「正向普遍性」(-.35)，而父親、母親與同儕依附及正向普遍性均為負值，因此可將 X 組變項第一個典型因素命名為「正向穩定的基本人際聯結」。而在 Y 組變項中與第一個典型因素 η_1 間因素負荷量較高者為「學校我」(-.75)、「能力我」(-.73)、「家庭我」(-.70)及「生理我」(-.58)，亦為負值，故研究者將 Y 組變項第一典型因素命名為「環境適應」。換言之，父親、母親與同儕依附、正負向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六

個面向間，「正向穩定情感聯結--環境適應」這組典型因素間相關值為.71。透過典型相關分析了解，非行少年對於父親、母親及同儕的情感連結較佳，且對正向事件傾向做整體歸因，認為生活中的好事情會影響到其他層面者，對自己的處事能力、家庭互動、人際關係及外表認知等不同面向的自我概念愈佳。也就是說，當非行少年與重要他人有較為穩定的情感連結，對正向的生活事件能做整體歸因。且相信正向的事件會發酵至生活中其他層面，有助於他們在面對生活中的其他人際互動的自信心。

而在第二組典型因素中，X 組九個變項中與第二個典型因素 χ_2 間因素負荷量偏高者為「父親依附」，其值為-.66，因此可將 X 組變項第二個典型因素命名為「父子（女）聯結」。而 Y 組變項中與第二個典型因素 η_2

間因素負荷量較高者為「家庭我」及「情緒我」，其值分別為-.66 及-.45，亦為負值，故研究者將 Y 組變項第二個典型因素命名為「家庭互動感受」。換言之，父母同儕依附、正負向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六個面向間，「父子聯結--家庭互動感受」這組典型因素間相關值為.61。經由典型相關分析瞭解，非行少年對於父親的情感連結較佳者，其對於家庭中的人際互動有正面影響。也就是說當非行少年與父親有較佳的情感連結時，非行少年對自己與家庭中其他成員之間的互動也比較具有信心，認為自己能與家中其他人相處的不錯。

伍、結論、討論與建議

國內外的發現，非行少年比一般少年有較低的自我概念（林瑞欽，1999、2002；柳勝國，1999；Levy，1997a），且非行愈嚴重者，自我概念愈低（Levy，1997b），從相關研究了解，自我概念是一個可以藉以探討青少年非行行為的特質。研究者認為經由探討非行少年自我概念是了解非行少年心理特質可行的方式，非行少年眼中的自己為何、如何形成他們對自己解釋的方式，以此為基礎來探討如何使非行少年對自我有較為正向之看法，是研究者關心的議題。本章歸納研究主要發現形成結論，並據以提出建議。

一、結論與討論

- 1.自我概念方面，非行少年自我概念以「學校我」最高，「學業我」最低。

非行少年在同儕自我概念方面最佳，即非行少年對於自己的人際互動較有信心。此一現象與青少年在青春期階段開始尋求認同有關，他們開始自認同父母親開始轉而認同同儕，而且青少年已習得較多的社會技巧，能夠跟同儕建立關係，因而在學校我方面較有自信。在非行少年學業自我概念最低，在傳統價值中。對於學業表現較為重視，非行

少年儘管行為有偏差，仍以傳統價值評價自我，而在學業上自我概念最低。

- 2.各面向自我概念而言，性別在非行少年之「情緒我」方面有差異；教育程度在非行少年之「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方面有差異；父母婚姻狀況在非行少年之「家庭我」方面則有差異。

從多面向自我概念觀點看來，少年不同面向的自我概念與不同因素有關。非行少年的情緒自我概念有性別差異，男性非行少年對於自己的情緒自我概念優於女性非行少年。高中職以上非行少年的「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面向的自我概念優於國中畢業以下教育程度者，呈現出教育對非行少年的重要性。而從父母親的婚姻狀況與非行少年的家庭自我概念的關係看來，父母婚姻關係的穩定度對非行少年家庭自我概念有正面之意義。

- 3.非行少年的「同儕依附」高於「母親依附」及「父親依附」，且性別在非行少年之同儕依附有差異。

非行少年的同儕依附高於母親依附及父親依附，顯示非行少年對同儕的情感連結較高，就非行少年而言，他們對同儕的情感連結高於父母親。而在家庭中，非行少年的母親依附高於父親依附，這個情形呈現出在非行少年的家庭中，父親仍然具有較為權威、不易親近的角色，母親成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使得子女對母親有較強的情感依附。而在同儕依附上，女性非行少年高於男性非行少年，顯示女性非行少年的同儕關係更需家長多留意。

- 4.「涉己性」向度上，非行少年對於生活中的正負向事件傾向採「內在」歸因，顯示非行少年傾向將事情發生的原因歸咎於自己。

非行少年在面對生活事件時，不論是正向或負向的生活事件，都傾向做內在歸因，且對負向生活事件比正向生活事件更傾向內

在歸因。即非行少年面對生活事件時，容易認為導致發生事情的原因是由於自己造成的。此歸因習慣可能與傳統的管教方式與低自我概念有關，父母親對於子女習慣以責備的方式來管教而不習於傾聽孩子的想法，使得子女容易產生較低的自我概念，當以這樣的態度來看待自己的問題，容易認為問題是出在自己的身上，而對生活中的事件傾向作內在歸因。

- 5.「恆久性」向度上，非行少年傾向將正向事件做穩定歸因，負向事件則無明顯穩定或暫時歸因傾向。

顯示非行少年面對生活事件時，傾向認為好事會持續發生。此歸因方式容易有較為健康之身心調適，認為好事可能會持續再發生，卻容易使得少年過度樂觀，對自己的行為產生無所謂的態度，而持續有偏差的行為產生。

- 6.在「普遍性」向度上，非行少年傾向持特定的歸因，尤其在面對負向生活事件時更為明顯，此歸因方式在面對生活事件時，不至做過度擴張解釋。

非行少年在「普遍性」向度上，均低於平均數，其中正向事件接近平均數，顯示非行少年在面對正向事件時，雖略為傾向特定歸因，仍非常接近平均分數，在面對負向生活事件時，則傾向做特定歸因。從「普遍性」向度的呈現看來，非行少年在負向生活事件比正向生活事件持特定歸因，顯示非行少年在面對負向生活事件時，傾向認為負面的事件僅止於此，不見得會擴及其他事件，從此歸因傾向看來，非行少年對於生活事件有較為樂天的一面，因此卻容易輕忽事情的後果及嚴重性。

7. 非行少年「父親依附」、「母親依附」及「同儕依附」與自我概念各面向有不同程度的相關性。

本研究發現：父親依附、母親依附與同儕依附愈好的非行少年，他們在各個面向的自我概念愈好。就各面向自我概念發現，非

行少年「家庭我」與父親依附及母親依附的相關高於與同儕依附的相關，從研究中可以看出家庭自我概念的重要性，然而實際上非行少年對於同儕的依附高於對父母親的依附，顯示出欲提高非行少年的自我概念時，父母親在親子關係上還值得再努力。非行少年「學校我」、「能力我」及「生理我」與同儕依附的相關高於與父親依附、母親依附的相關，顯示出非行少年的「學校我」、「能力我」及「生理我」，在同儕之間較容易被比較被少年所接納。

8. 非行少年在「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等三方面與正負向解釋風格均呈顯著相關，而且與正向解釋風格高於與負向解釋風格的相關。

非行少年正向解釋風格與「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之間達顯著相關，且高於負向解釋風格與「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之相關，從研究結果顯示非行少年正向事件解釋風格與其「能力我」、「學校我」及「生理我」有正面關係。因此，我們可以瞭解非行少年在面對正向生活事件解釋風格對其生活中處事能力、人際關係與外在形象自我概念的相關程度。

9. 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透過「正向穩定情感聯結--環境適應」及「父子聯結--家庭互動感受」之典型因素影響其自我概念。

當非行少年與父母及同儕有較佳且正向的情感聯結時，有助於其在環境中的適應，顯示出非行少年與重要他人情感聯結的重要性。另外，非行少年與父親的情感連結有助於他們對於家庭的感受，足見父親在家庭中的地位。然而在家庭中，父親往往具備著較為權威的角色，使得父子間的關係較為疏離，不利於非行少年對於家庭的感覺。

二、建議

1. 協助家長建立親子溝通管道，多與子女互動，滿足子女依附需求。

本研究結果發現，非行少年對於父母親的依附與各個面向的自我概念均有相關，足見非行少年與父母情感連結的重要性。因此，從事非行少年實務工作者宜協助家長與子女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多與子女互動，了解子女的想法，建立正向、穩定的情感連結，以滿足他們的依附需求。

2.重視父親角色的重要性，增強父職功能。

本研究結果發現，非行少年的父親依附與家庭我、能力我與情緒我的相關高於與母親及同儕依附的相關，顯示父親依附的重要性。在其他相關研究亦發現青春期的子女與父親有良好的情感連結，有助其他他們的自我概念及生活滿意度。因此，宜加強非行少年家長意識到父職角色的重要性，將能使他們的各方面有較佳的發展。

3.藉由晤談、情緒相關課程，協助女性少年學習自我覺察，進而學習情緒管理，以增進其自我概念。

從研究中了解，非行少年的整體自我概念有差異，男性少年的自我概念優於女性少年，且男女少年在「情緒我」方面有顯著差別。對於女性少年的「情緒我」部分，研究者建議實務工作者得利用晤談、情緒管理課程等方式協助女性少年自我覺察，進而增進其自我概念。

4.瞭解非行少年解釋風格，並運用晤談、團體輔導課程，協助少年學習正向思考風格，以利於未來生活適應。

由相關研究中瞭解解釋風格與個人身心健康、學習表現具有相關，因此，研究者建議實務工作者對於非行少年可運用晤談或解釋風格量表，了解少年對生活事件的解釋習慣，並篩選具有負向解釋風格之少年，藉由晤談、小團體輔導等課程方式，透過認知訓練，協助少年學習正向思考習慣，以利於少年的生活適應。

5.瞭解少年早期內在運作模式，藉由晤談、團體輔導活動，修補其內在運作

模式，以利於未來之人際互動。

內在運作模式是孩童與主要照顧者之間建立起來的一種內在心理狀態，隨年齡漸長，個人會運用先前與主要照顧者建立的內在心理狀態來與外在的人事物互動，因此，早年與主要照顧者形成的內在運作模式，將影響個人未來的人際互動模式。研究者將本研究結果與其他研究結果比較後發現，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其依附有關聯。因此研究者建議實務工作者對於非行少年可解由晤談、團體輔導活動等認知輔導方式，引導少年覺察其與主要照顧者之情感連結，並接納已經存在之情感連結，進而學習與重要他人，如父母、同儕等，建立適當之情感連結，修補其內在運作模式，以利於未來的人際關係。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碧朗 (2001)。依附理論—探索人類情感的發展。**教育研究資訊**，9 (3)，68-85。
- 司法院 (2005)。**九十三年司法統計年報**。網址：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 司法院 (2003)。**九十一年司法統計提要**。網址：www.judicial.gov.tw/ho/juds/year-book91.htm
- 李君儀 (2004)。**犯罪少年與非犯罪少年法律集體意識之比較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李淑娥 (2001)。**面對自己**。台北：心理出版社。
- 吳培綺 (2002)。**輔導工作對犯罪少年生活適應成效之相關研究—以少年矯正學校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世欣 (2000)。**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家屏 (2002)。**青少年自我概念與行為困擾**

- 之相關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瑞欽（1999）。未犯罪與犯罪青少年之自我意象比較研究。**犯罪學期刊**，4，153-184。
- 林瑞欽（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心理因素。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台北：五南出版社。
- 周珍珍（2001）。犯罪青少年自尊、困擾問題及其因應行為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周憐嫻（2001）。蛻變的青春—青少年自我概念情成原因之兩性差異。**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2，375-396。
- 周憐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五南出版社。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25-43。
- 洪蘭譯（1997）。學習樂觀·樂觀學習。台北：遠流出版社。
- 邱皓政（民 92）。自我概念向度與成分雙維理論之效度檢驗與相關因素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26，85-131。
- 紀怡如（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壓力知覺與其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柳勝國（1999）。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概念比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高民凱（2001）。中學生解釋風格量表之編製及其效度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美冠（2004）。犯罪青少年依附關係、解釋風格與自尊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建安（2001）。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到得認知發展之比較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琦茂（2000）。少年父母教養知覺與親子衝突之研究—未犯罪與犯罪少年之比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玉玲（2000）。尋找挑戰難題、打死不退的學生：國中學生解釋風格、自尊、學業失敗忍受力予挑戰學業難題行為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芝鳳（2000）。青少年與父母以及同儕間的依附關係對其自我價值之影響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張秋蘭（2000）。青少年依附關係、自我尊重與身心健康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許瑞蘭（2002）。國中生依附關係、人際問題解決態度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居邦（1999）。犯罪少年犯罪思考型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犯罪學期刊**，5，49-78。
- ## 二、西文部分
- Abramson, L. Y., Seligman, M. E. P., & Teasdale, J. D. (1978). Learned helplessness in humans: Critique and reformul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87, 47-74.
- Ainsworth, M. D., (1979). Infant-mother attach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34(10), 932-937.
- Ainsworth, M. D., (1989). Attachments beyond infancy. *American psychologist*, 44(4), 709-716.
- Dekovic, M., & Meeus, W. (1997). Peer relations in adolescence: effects of parenting and ado-

- lescents' self-concept.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 163-176.
- Kaitz, M., Bar-Haim, Y., Lehrer, M., & Grossman, E. (2004). Adult attachment style and interpersonal distance. *Attachment & human development*, 6(3), 285-304.
- Kao, E. M., Nagata, D. K., & Peterson, C. (1997). Explanatory style, family expressiveness, and self-esteem among Asian American and European American college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7(4), 435-444.
- Leung, J. P., & Leung, K. (1992). Life satisfaction, self-concept, and relationship with parents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21(6), 653-665.
- Levy, K. C. (1997a). The contributonal of self-concept in the etiology of adolescent delinquency. *Adolescence*, 32(127), 671-686.
- Levy, K. C. (1997b). Multifactorial self-concept and delinquency in Austrialian adolescent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7 (3) , 277-283 .
- O'keen, J.(1997). Attachment to parents and peers in late adolescence and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self-image. *Adolescence*, 32(126), 471-482.
- Poon, W. T., & Lau, S. (1999). Coping with failure: relationship with self-concept discrepancy and attributional style.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9(5), 639-653.
- Sakamoto, S., & Kambara, M. (1998).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ttributional style, life events, and depression in Japanese undergraduate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8(2), 229-240.
- Shavelson, R. J., & Byrne, B. M. (1986). One the structure of adolescent self-concep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8(6), 474-481.
- Shavelson, R. J., Hubner, J. J., & Stanton, G. C.(1976). Validation of construct and interpretation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6, 407-441.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Attachment, Explanatory Style and Self-concept of delinquent adolescents

Chen, Shu-Chen
Taiwan Chunghwa District Court

Weng, Betty Y.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attachment, explanatory style and self-concept of delinquent adolescents in central part of Taiwan.

This is a quantitative research. The “Adolescents’ Self Attitude Questionnaire” is introduced as the research measurement to collect the necessary data.. The measurement includes three subscales, which ar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Explanatory Style Inventory for High School Student” and “Self-concept Scale and the Adolescents”. The MANOVA, T-test, Pearson Correlation and Canonical Correlation were chosen as the statistic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For delinquent adolescents, the self-concept is above average, the score of school-self is the highest, and the score of achievement-self is the lowest. The total self-concept and emotion-self are different by gender ; the total self-concept, ability-self, school-self and physical-self are different by educational levels ; the family-self is different by marital status.
2. For the area of attachment, mother attachment is the highest, father attachment is the lowest.
3. For the area of explanatory style, delinquent adolescents explain positive events as “internal 、stable 、median pervasiveness” attribution, and explain negative events as “internal 、median permanence 、specific” attribution.
4. Father attachment, mother attachment, peer attachment and permanence of explanatory style to positive events are canonical correlated to school-self, ability-self, family-self and physical-self.

Concrete recommendations are proposed for delinquent adolescents, probation officers, parents, teachers and school counselors.

Keywords: delinquency adolescent, attachment, explanatory style, self-concept
